

臺灣觀光學院碩士班招生規定

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0月18日臺技(二)字第1010193176號函修正

教育部101年10月30日臺技(二)字第1010201312號函修正後核定

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53763號函修正後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招生工作，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五人至七人組成，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就全校專任(專案)教師遴聘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處理有關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招生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一員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得採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方式招生，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明訂於招生簡章。甄試招生名額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除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並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年資，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四、招生系所得視需要訂定招生相關條件，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以上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七條 甄試及考試入學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各項目及其分數比例由各研究所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本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各系（所）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各系（所）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將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所）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須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所）招生總量。
- 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招生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程序、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考試科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試場規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它有關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將分別規定公告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依本委員會規定保密辦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相關人員應主動迴避。評分資料需保存一年（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訴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